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131672.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市监食经〔2023〕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为加强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广东省年度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省局研究制定了《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省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省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联系人：李馥薇，联系电话：020-38835664）

附件：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 省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查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目的

坚持问题导向，以历年监督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为重点，针对消费量大、风险等级高、社会影响面广的品种为抽查对象，围绕保障食品安全主线，确定监督抽查项目，进一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经营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或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

本次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共抽检 1000 批次，主要抽检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餐具洗涤剂等 20 类食品相关产品（抽查品种及批次数见表 1，检验项目见附件 1）。

表 1 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省级监督抽查任务安排表

序号	抽查产品	批次
1	奶瓶	50
2	奶嘴	30
3	婴幼儿塑料餐饮具	30
4	餐具洗涤剂	50
5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100
6	吸管（纸吸管、可降解吸管）	40
7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60
8	保鲜膜（袋）	50
9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含可降解材料一次性餐饮具）	170
10	食品用竹木制品	80
11	压力锅	10
12	密胺餐具	50
13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30
14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30
15	不锈钢餐厨具	50

序号	抽查产品	批次
16	不锈钢容器	50
17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	30
18	食品接触用涂层制品	10
19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30
20	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50
	合计	1000

备注：每类产品的抽查批次总数原则上不得低于拟抽样批次数。

三、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

抽检区域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每个地市至少覆盖 2 个县区，覆盖流通、餐饮环节，抽取以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一次性塑料餐饮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吸管等在餐饮服务行业消费量大的产品在餐饮环节抽检为主，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包括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电饼铛、电火锅、电压力锅、电饭煲（自动电饭锅）、电水壶等产品）在广州市、佛山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湛江市等主产区抽检为主。

四、抽检要求

（一）抽样要求

应严格按照表 1 确定的产品类别及批次要求，随机选取抽样对象，并涵盖大、中、小经营者，以保证抽查的覆盖率和结果的代表性。

（二）检验要求

本次监督抽查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等，按有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三）抽查结果处理要求

对抽检合格的，应当将检验结果通报经营单位和其所在地市局（通报文书由省局另行提供）。

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省局。不合格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是广东省内的，同时将相关资料寄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局、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局及标称生产企业，不合格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是广东省外的，将相关资料寄送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局、省局。（相关资料包括：抽样单、检验报告、结果通知书）

应做好生产经营者确认不合格产品检验结果的记录工作（必须有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者确认回执或者超过复检申请时限的快递签收凭证等），并及时将确认情况报送省局。

（四）按时报送抽查结果和总结

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检验结果汇总上报工作，将有关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含各类产品抽检经营单位数、总批次、合格批次、不合格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不合格原因分析、消费建议等），以纸质和电子文件的方式报省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监督抽检费用由省局负责，承检机构抽取样品应当支付购样费。

（二）承检机构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抽样检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行统一培

训，统一要求，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抽检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

（三）要加强与各市局的联系和沟通，以提高抽样工作效率。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及时向省局食品经营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四）未经省局同意，任何个人与机构不得向外泄漏检验结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馥薇（省局食品经营处），电话：020-38835664，邮箱：gdsjj_lifuwei@gd.gov.cn。

孙魁魁（广东质检院顺德基地），电话：0757-22800403、0757-22802609（传真）。

附件：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项目表

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项目表

序号	抽查产品	项目
1	奶瓶	GB 4806.7-2016、GB 9685-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锑迁移量（限 PET 材质）、己内酰胺迁移量（限 PA 材质）、塑化剂 GB 4806.5-2016： 感官要求、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GB 4806.11-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2	奶嘴	GB 4806.2-2015、GB 9685-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锌（Zn）迁移量、挥发性物质、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人工唾液）（N-亚硝胺可生成物）、塑化剂
3	婴幼儿塑料餐饮具	GB 4806.7-2016、GB 9685-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其他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具体见材质）、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具体见材质）、最大残留量（具体见材质）、塑化剂
4	餐具洗涤剂	GB/T 9985-2000、GB 14930.1-2015、GB/T 24691-2009、QB/T 4313-2012、QB/T 4314-2012 荧光增白剂、甲醇、甲醛、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GB 4806.8-2016（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甲醛、荧光性物质（波长 254nm 和 365nm）、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GB 4806.8-2022（2023 年 06 月 30 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甲醛、荧光性物质（波长 254nm 和 365nm）、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序号	抽查产品	项目
6	吸管（纸吸管、可降解吸管）	<p>GB 4806.8-2016（2023年06月30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p> <p>GB 4806.8-2022（2023年06月30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铅（Pb）、砷（As）、甲醛、荧光性物质（波长254nm和365nm）、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p> <p>GB 4806.7-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p>
7	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	<p>GB 4806.7-2016： 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双酚A迁移量（限PC材质）、锑迁移量（限PET材质）、游离酚迁移量（限PC材质）、己内酰胺迁移量（限PA材质）、氯乙烯残留量（限PVC材质）</p>
8	保鲜膜（袋）	<p>GB 4806.7-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己内酰胺迁移量（限PA材质）、氯乙烯残留量（限PVC材质）</p>
9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含可降解材料一次性餐饮具）	<p>GB 4806.7-2016、GB 9685-2016： 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锑迁移量（限PET材质）、游离酚迁移量（限PC材质）、己内酰胺迁移量（限PA材质）、氯乙烯残留量（限PVC材质）、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对苯二甲酸迁移量（限PET材质）、乙二醇迁移量（限PET材质）、1,3-丁二烯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PS材质）、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限PVC材质）</p>
10	食品用竹木制品	<p>GB/T 19790.2-2005： 感官、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霉菌、含水率、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抑霉唑、二氧化硫浸出量（以SO₂计）</p> <p>GB 4806.12-2022（2022年12月30日后生产的竹木制品执行该标准）：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仅限使用了涂料、粘合剂和（或）油墨的产品）、甲醛、二氧化硫迁移量、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噻菌灵、邻苯基苯酚、联苯、抑霉唑</p>

序号	抽查产品	项目
11	压力锅	GB 4806.9-2016、GB 4806.11-2016： 不锈钢压力锅（不锈钢部件、密封圈）：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铬（Cr）迁移量、镍（Ni）迁移量、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铝压力锅（铝部件、密封圈）：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12	密胺餐具	GB 4806.7-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
13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GB 4806.5-2016： 感官要求、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14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GB 4806.4-2016： 感官要求、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15	不锈钢餐厨具	GB 4806.9-2016： 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铬（Cr）迁移量、镍（Ni）迁移量
16	不锈钢容器	GB 4806.9-2016： 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铬（Cr）迁移量、镍（Ni）迁移量
17	食品接触用铝制品	GB 4806.9-2016： 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18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GB 4806.10-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其他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最大残留量
19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GB 4806.11-2016：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20	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GB 4806.4-2016、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GB 4806.10-2016、GB 4806.11-2016： 金属部件：感官要求、砷（As）迁移量、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铬（Cr）迁移量、镍（Ni）迁移量 塑料部件：感官要求、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双酚 A 迁移量（限 PC 材质）、锑迁移量（限 PET 材质）、游离酚迁移量（限 PC 材质）、己内酰胺迁移量（限 PA 材质）、氯乙烯残留量（限 PVC 材质） 橡胶部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序号	抽查产品	项目
		玻璃部件：感官要求、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陶瓷部件：感官要求、镉（Cd）迁移量、铅（Pb）迁移量 涂层部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 其他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最大残留量

备注：具体项目以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及产品具体材质要求为准。

*代表重点项目，为提高抽样覆盖率，扩大小型经营场所的抽样量占比，当小型经营场所样品数量不能满足产品全项目检验时，仅对重点项目开展检验，应抽取满足产品重点项目检验所需的样品量。